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孟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孟平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徐孟平因犯毀棄損壞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；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
01 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復依上開說明，本
02 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
03 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拘役刑定應執行
04 刑時之外部界限即為70日，是應於各刑之最長期拘役50日
05 以上至70日間擇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6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侵入住宅、毀損他人物品之罪質，兼衡
07 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所導致之損害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
08 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另
09 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，惟未見
10 其回覆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
11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
12 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
13 言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陳昱良

21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侵入住宅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2月20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88號	112年7月31日	同左	113年3月12日	已執行完畢。
2	毀損他人物品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2月1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38號	113年8月2日	同左	113年9月13日	